

## 12/08 集魚器 (FAD) 管理計畫步驟之決議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牢記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 (UNFSA) 鼓勵沿海國及公海漁業國，以符合時效的方式蒐集與分享有關漁業活動的完整及正確的資訊，尤其是船舶位置、目標魚種及非目標物種捕獲量和漁獲努力量；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規定，各國應當彙整次區域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涵蓋魚種之漁業相關資料及其他輔助科學資料，並以符合時效的方式將資料提供予該組織；

承認所有為捕撈 IOTC 管轄資源所施放的漁具，均應當受管理以確保漁撈作業的永續性；

察覺到委員會被賦予責任採取養護措施，以減少集魚器 (FADs) 漁獲努力量所造成之大目鮪及黃鰭鮪幼魚死亡量；

察覺到充足資訊的可得性，對履行 IOTC 協定第五條所列舉之目標是十分重要的；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委員會，研究暫時性禁用 FAD 作業之可行性及影響，及對印度洋魚類及物種之其他措施；

憶及 IOTC 協定之目標為透過適當的管理，確保該協定所涵蓋魚群之養護及最佳利用，及鼓勵以這些物種為根據之漁業永續發展，和將混獲的程度減到最少；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有漁船使用集魚器 (FADs) 作業之 CPCs 應在 2013 年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其圍網漁船及竿釣船所使用 FADs 之管理計畫。該計畫最低限度應符合對每一 CPC 準備 FAD 管理計畫所建議之指導方針 (附錄 1)。為本決議之目的，集魚器 (FAD) 一詞係指漁民為聚集目標鮪魚群，所投放漂浮或錨定之漂浮物或半漂浮物。
2. 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倡議或研究，以調查並盡可能減少捕獲與 FAD 作業相關之小型大目鮪及黃鰭鮪及非目標物種。
3. 此等計畫應由紀律次委員會於其 2014 年年會進行分析。此等計畫所提供資訊，將以符合 IOTC 提交漁獲及努力量之標準，提交予委員會，並在依據第 12/02 號決議所訂保密規則下，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分析第 10/02 號決議所述的彙總層級資料。
4. 自 2015 年起，CPCs 應在年會 60 天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 FADs 管理報告，包

括對其最初提交管理計畫的任何檢討。

5. 科學次委員會將在該等資訊可得時進行分析，並在 2015 年提供額外的 FAD 管理選項之科學建議供委員會考量。

## 附錄 1

### 準備集魚器 (FAD) 管理計畫之指導方針

為支持有漁船在 IOTC 管轄水域以 FAD (錨定或漂浮) 作業之 CPCs，關於其提交予 IOTC 秘書處之 FAD 管理計畫 (FAD-MP) 的義務，FAD-MP 應包括：

- 一項目標
- 範圍

描述其適用範圍：

- 船舶類型及支援和補給船
- FAD 類型 (錨定【AFAD】及漂浮【DFAD】)
- 投放的 FAD 數量及/或 FADs 浮標數量 (每一 FAD 種類)
- 投放 AFAD 及 DFAD 的回報程序
- FAD 作業網次的漁獲報告 (與 IOTC 提報漁獲及努力量之標準相符)
- AFADs 間的距離
-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政策
- 對與其他漁具別互動之考量
- 監控及回收遺失 FADs 之計畫
- 「FAD 所有」之聲明或政策
- 管理 FAD 管理計畫的法制化安排：
  - 法制化責任
  - 核准 FAD 及/或 FAD 浮標投放之申請程序
  - 船主及船長就 FAD 及或 FAD 浮標投放及使用之責任
  - FAD 及/或 FAD 浮標替換之政策
  - 報告之義務
  -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FAD 結構之規格及要求
  - FAD 設計特徵 (描述)

- FAD 標示及識別器，包括 FAD 浮標
- 發光之要求
- 雷達反射器
- 能見距離
- 無線電浮標（要求序號）
- 衛星傳送器（要求序號）
- 適用範圍
  - 任何禁用區域或時間之細節，例如領海、航線、家計型漁業之鄰近區域等
- FAD-MP 之使用期間
- 監控及審視 FAD-MP 實行之方式